

巴塞爾公約管制與發展趨勢

邢浩然*

摘要

巴塞爾公約生效以來，為有效管制有害廢棄物跨國運送與降低其所造成的損害賠償紛爭，分別於第四次及第五次締約國大會中批准新的廢棄物管制清單與損害責任與賠償議定書，做為未來管制與損失賠償上的依據與參考。我國政府雖非聯合國的會員國，但為遵守國際規範並善盡責任義務，已開始著手調整與修正國內相關法規以做為因應之道。

【關鍵字】

1. 巴塞爾公約(Basel Convention)
2. 關於危險廢棄物越境轉移及其處置所造成損害的責任和賠償問題議定書(Basel Protocol on Liability and Compensation for damage resulting from Transboundary movement of Hazardous Waste and their Disposal)
3. 巴塞爾公約十週年部長級宣言(Basel Declaration on Environmentally Sound Management)

*財團法人中技社綠色技術發展中心工程師

一、前　　言

世界經濟不斷地成長，隨著工業的發展，各式各樣的產品陸續被開發出來。通常，產品的增產亦使得廢棄物的產量增加，同時，為了製程上的需要，數以千計的有毒物質被應用於生產過程中，目前全球每年約生產 4 億噸的有害廢棄物，而一般的工業廢棄物尚不包括在內。產生這些廢棄物的國家，有些並無適當的處理技術或不願自行處理，於是便將廢棄物運往國外處理。然而因運送過程的處理不當，或送往落後國家後棄之不顧，造成嚴重的意外事件和國際糾紛層出不窮。此類事件一再地在各國的環境中上演，造成各國政府和人民之間的困擾，同時亦形成環境保護上的隱憂。而環保團體與產業則相互指責對方，許多衝擊因此而發生，甚至請求國際裁決。幾件最引國際矚目的有害廢棄物移境糾紛列舉如後。

二、引發有害廢棄物國際性管制之案例

1976 年義大利 Seveso 的一處農藥工廠發生爆炸意外，而工廠中的戴奧辛化學物質外洩污染了土壤，公司當局將受污染的土壤剷入 55 加侖的汽油桶中封存；但 6 年後該批油桶便不知去向，直到 1983 年於法國北部的一處小村莊重被發現。法國政府即要求義大利政府收回，但遭拒絕，最後由該農藥工廠母公司所在地的瑞士政府，基於道義責任，將其收回。歐盟為有效預防與控制有害廢棄物的運送，進而提出 Seveso II 指令，要求其會員國確實遵守。

1989 年義大利的某些製造者將有害廢棄物企圖丟棄於奈及利亞的可可港，數十名搬運工同時被逮捕，奈及利亞駐義大使以此將影響與義大利的外交關係發展為由，要求義大利收回該批廢棄物，義大利政府亦接受該項要求，用西德籍貨輪將該批廢棄物收回，並運往歐洲，但因義大利居民反對，無法運回義大利，而歐洲各國亦拒絕該船的入港申請，目前，該船仍長期停置法國外海的公海上。

同年於美國費城所產生的一般廢棄物燃燒灰燼，約 14,000 噸，裝運於貨輪上，運往巴哈馬時，遭該國政府拒絕，於是該貨輪於行經加勒比海各國、西非及東歐的途中，一再更改船名，繼續航行，該批廢棄物被懷疑已被傾倒於印度洋中。

另一事件發生於中國大陸，1990 年美國將大批汽車廢電池及一般含重金屬之廢棄物，以不明名義輸往中國大陸廣東省，未經處理即行掩埋，後遭人舉發，大陸方面逮捕數名相關人士，而美方亦聲稱該事件純粹屬雙方的貿易行為，與美國政府無關。

三、聯合國環境署召集簽署巴塞爾公約

1981 年 5 月，聯合國環境規劃署(UNEP)第九次理事會決議，設立了一個由政府高級官員和環保法律專家組成的專案小組，針對以全球性和區域性合作方式，從法律管制的方向探討有害廢棄物處理的主要議題。

專案小組在 1981 年 10 月 28 日到 11 月 6 日於烏拉圭的蒙特維多(Montevideo)開會，提出一些建議 UNEP 採納的環境政策方案的報告，其中之一是管制有毒和有害廢棄物的運送和處置。蒙特維多報告包括原則與大綱，已為制定全球性管理有害廢棄物公約奠定基礎。

為貫徹蒙特維多建議，1982 年 5 月 UNEP 理事會召集一群專家成立工作小組就有害廢棄物環境安全管理方面，研擬有害廢棄物完善運輸、管理和處置的綱要策略。這個小組經過三次集會，於 1985 年 12 月提出所謂的「開羅準則(Cairo guideline)」。該準則對有害廢棄物跨國貿易行為之規範提出三點結論：(1)有害廢棄物輸出前，輸出國應通知接受國。(2)有害廢棄物輸出前，輸出國應獲得輸入國之同意。(3)輸出國應確認接受國有處理該有害廢棄物的能力及設施。該準則在 1987 年 UNEP 第 14 次理事會獲採納，UNEP 秘書長乃召集一法律及技術專家小組開始研擬訂定有害廢棄物越境管制的全球性公約，並預定 1989 年召開外交會議研討公約的採納及簽署事宜。

1989 年 3 月，UNEP 在瑞士巴塞爾召開管制有害廢棄物跨國境移動及處理公約的簽訂大會，116 個參與國一致同意締結有關廢棄物跨國境移動的處置與規定的「巴塞爾公約」。該公約在第 20 個國家澳大利亞認可之 90 天後生效，截至 2000 年 3 月該公約締約國共有 134 國及歐洲聯盟(EU)。

四、巴塞爾公約精神與歷次締約國大會重要決議事項

4.1 巴塞爾公約精神

巴塞爾公約的起因即為有害廢棄物的跨國非法運送所造成的紛爭，因此在公約序文中便明示公約的精神為：就近處理、源頭減量與符合環境無害的有效管理，並認為加強有害廢棄物和其他廢棄物跨國轉移的控制，將可鼓勵各國廢棄物的環境無害處置方式和減少其跨國轉移之數量。

4.2 第一次會員國大會

公約第一次會員國大會(COP)於 1992 年 11 月 30 日至 12 月 4 日在烏拉圭的 Paria-polis 舉行，共有 56 個會員國、EU 及 13 個非政府組織(NGOs)參加。

大會決議建立永久性的秘書處，以確保會員國合作、公約條款被充分宣導，秘書處在實施公約的同時，提供會員國技術性的協助、人才訓練的資源、有害廢棄物安全管理的專門技術及預知系統的處理。秘書處也應會員申請協助其定義非法運輸的事情和會員國間的合作，並提供緊急情況時之專家及設備。

大會通過 23 項決定，主要包 如下：

- 1.責任與賠償議定書；對於促進公約施行的技術指導綱要；預知及運送文件；對於國家法令模式的研究；訓練活動；以及區域中心對訓練和技術轉移的建立。
- 2.成立了兩個工作小組：技術工作組以研究適合廢棄物回收再利用操作的標準，提供那些廢棄物從已開發國家到開發中國家的越境轉移是適當的，並符合公約所規定的條件（回收包括資訊回收，再利用，再製，直接再使用和改變使用），法律工作組以研究責任義務和賠償方面的草案，並且考量設立一個賠償基金和緊急基金。
- 3.配合 21 世紀議程(Agenda 21)的推動，應準備更重要活動項目，致力於支持開發中國家積極強化他們處理有害廢棄物的能力。
- 4.設立兩個信託基金：執行巴塞爾公約信託基金、合作信託基金。由會員國和非會員國自由捐獻，以協助開發中國家執行此公約相關規定。
- 5.技術工作組準備制定符合公約之環境無害管理技術準則的架構性文件。
- 6.法律工作組繼續研究因有害廢棄物跨界運送及處置發生意外所造成「損害(damage)」之義，並訂出目標及議定書的範圍。同時擬定國內責任範圍的詳細條文，

應在嚴格責任範圍界定允許少許的免責條件。對賠償緊急應變基金亦應研究。一些在責任賠償方面的問題，包括對於賠償金的定義、賠償金的限制（保險和其他財務保證），以及更進步對其他雙邊、多邊和區域性與本公約有關之協定的關係均應探討。

7.在越境轉移和發展區域性中心、對訓練和技術轉移方面，秘書處應準備國家立法之參考範例，對於有關公約技術性講習和研討會方面也應開發規劃，並在資訊領域上，訂定告知及運送文件並週知會員國使用。

4.3 第二次締約國大會

第二次締約國大會於 1994 年 3 月 21-25 日在瑞士日內瓦舉行，計有超過 60 個會員國以及約 100 個來自聯合國組織、國際區域性團體 和 NGOs 出席。會中通過 27 項決議作會員國今後之詳細工作計畫，主要內容如下：

- 1.大會決議禁止有害廢棄物由經濟合作及開發組織(OECD)國家出口至非 OECD 會員國做最終處置，即掩埋等作為。
- 2.配合非 OECD 國家的需求，已開發和開發中國家同意在 1997 年 12 月 31 日停止可藉回收操作處理之有害廢棄物由 OECD 出口到非 OECD 會員國。為使禁令有效執行，會員國同意執行決議事項所作之通報系統。這禁令希望各國支持降低有害廢棄物越境轉移的機會，並鞏固廢棄物處理和處置儘可能在本國內執行之政策，對工業界引進清潔生產技術。有害廢棄物的減量應提供獎勵誘因。
- 3.在有害廢棄物非法運輸的預防和控制方面：會員國合作執行對抗非法運輸的策略，其措施包括嚴格對有害廢棄物越境轉移的國家立法。以區域性合作方式反制非法運輸並且建議聯合國、各區域委員會扮演監視角色。
- 4.邊境管制方面：由幹練的海關人員嚴密檢視過境的貨品及文件係各國執行巴塞爾公約的重點工作之一。秘書處與歐盟海關合作理事會、巴塞爾公約技術工作組共同合作研究符合巴塞爾公約的有害特性廢棄物的分類標準。
- 5.有害廢棄物環境安全管理方面：各國應發展其國內對有害廢棄物處理和處置的設施及能力秘書處研訂有害廢棄物處理及處置操作的技術準則，並提出架構性文件供各會員國執行之參考。通過修正國家立法之參考範例及三種執行公約之手冊。

6.技術助與訓練方面：適當規模的國家與區域性的設施與能力，以及有效的合作，是巴塞爾公約成功的決定性因素之一。故合作發展環境安全管理技術和降低有害廢棄物的產生是必要的，秘書處應進行設立區域訓練和技術轉移中心的可行性。

4.4 第三次締約國大會

第三次 COP 於 1995 年 9 月 18 日至 22 日在瑞士日內瓦召開，計有 82 個會員國、60 個非締約國及 NGOs 參加。大會共通過 27 項決議案，其重要內容如下：

- 1.有關損害責任與賠償及設置緊急應變基金：由法律與技術專家工作組研究與草擬有害廢棄物越境轉移所衍生損害之責任與賠償之議定書，並考慮緊急基金之設立與草擬損害責任與賠償議定書之間之關聯性，並將研究結果向第四次大會提出報告。
- 2.有害廢棄物以及其他廢棄物之非法運送：通過向秘書處報告非法運送有害廢棄物之表格，並鼓勵各締約國利用前述之表格，通知巴約秘書處任何有關已確定之非法運送案件。此外，並要求各締約國制定或頒佈嚴格管制有害廢棄物越境轉移之法律，並於該法律中對於非法運送處以適當之行政或刑事罰則，並採行適當之措施，以確實執行該等規定。加強與國際刑警組織(INTERPOL)間之合作，請秘書處向各會員國分送該等提報非運送之表格，並協助各會員國立法，以及建立基本打擊非法運送之能力。通過可供各會員國立即參考使用之有害廢棄物越境轉移之國家立法範本。請秘書處將該等範本送交各會員國參考。
- 3.有害特性之認定：請技術工作組繼續就公約 附件一及附件三擬定有害特性認定技術準則，尤其針對 H10 至 H13 類。並與有關之國際組織合作，研擬一計畫以探討 H10 至 H12 之特性認定工作及繼續進行有關使用 H13 特性認定之準則擬定工作。研究適當可用之限制值及進一步查明公約附件一所列化學成分，以有效區別使用後會成為有害廢棄物，和不一定成為有害廢棄物的化學成份，並向第四次會員國大會報告。制定環境安全管理之技術準則：通過 D5 (特 別設計之掩埋)、D10 (陸上焚化)、B9 (廢油再精煉或以其他方式重新使用已使用過的油料) 等之技術準則，並由秘書處分送給各會員國等有關單位。
- 4.擬作回收處理有害廢棄物之越境轉移：通過擬作回收處理有害廢棄物越境轉移指導文件，請秘書處分送締約國等有關單位。請技術工作組進行個案研究，評估在環境安全管理下擬作回收處理有害廢棄物之回收設施功能、鑑別方案，以提出改善在

非 OECD 國家回收有害廢棄物之要素，並將執行成果向第四次會員國大會提出報告。

5. 對可供回收處理之破壞臭氧層化學物質越境轉移之可能影響：蒙特婁議定書所管制的可經回收處理和再精製，而為國際組織（包括 ISO）或國家組織接受之可用純度規格的物質，不在巴塞爾公約所管制之範圍內。
6. 建立有害廢棄物和其他廢棄物管理與減量的區域或分區技術轉移與訓練中心：指定下列地區之聯絡中心：拉丁美洲與加勒比海－以烏拉圭為聯絡中心，並設三分區中心，阿根廷為南美洲分區中心，薩爾多為中美洲分區中心（含墨西哥），千里達及托哥為加勒比海分區中心；非洲－以奈及利亞為聯絡中心，並設立分區中心，埃及為非洲阿拉伯語系國家分區中心，南非為非洲英語系國家分區中心，另一非洲法語系國家分區中心仍待確定；歐洲－以斯洛伐克共和國為中歐分區中心，俄羅斯為東歐分區中心，可能指定第三個分區中心在愛沙尼亞，並另指定一聯絡中心；亞洲及太平洋地區－中國(大陸)及印尼為區域中心。並請 UNEP、UNDP、NUIDO 協助秘書處，在前述五地區設立訓練及技術移轉中心。
7. 公約執行廿一世紀議程所扮演之角色：請會員國等有關單位於技術合作基金提供財務資源，俾秘書處可協助開發中國家以及經濟處於轉型之國家有效執行廿一世紀議程中與巴塞爾公約有關之活動。
8. 巴塞爾公約與國際組織間之合作：
 - (1) 請秘書處繼續與國際原子能機構合作，特別在與其合作草擬核廢料安全管理公約草案中（包括低劑量放射性廢料）之間題。
 - (2) 歡迎倫敦公約第十六次會員國協商會議之決議，禁止在海上傾倒工業廢棄物和放射性廢棄物及其他物質，以及禁止在海上焚燒工業廢棄物及下水道污泥。請秘書處繼續與倫敦公約以及國際海事組織合作，俾準備修正一九七二年倫敦公約，以達二公約之合作目的。
 - (3) 請秘書處加強與國際海事組織以及其他聯合國下之相關組織合作，促他們充分參與技術工作小組的有害廢棄物特性認定標準研擬工作，俾尋求巴塞爾公約之有害廢棄物特性認定標準，取得一致性。

(4)請秘書處與 UNEP 所召集之各國政府指定研究有害化學品事先通知原則(PIC)之專家群與世界農糧組織合作，俾取得經驗以執行巴塞爾公約。

9.修正巴塞爾公約建議案

(1)第二次締約國大會第十二號決議之執行情況：

本議題係最具爭議性之議題，因為部份開發中之國家認為若干廢棄物為其國內所須之二次原料，因此，若執行 OECD 國家不可對非 OECD 國家出口用於回收之有害廢棄物時，將會影響該等國家所須之原料；惟 G77 集團國家以及以丹麥為首之歐洲國家則認為即使係可用作回收之有害廢棄物，亦應由生產國自行處理成為無害之廢棄物後，方可出口至其他國家。因此，反對執行該項決議之國家有澳洲、加拿大、紐西蘭、韓國、印度及以色列等，其中以韓國反對之態度最為猛烈。

(2)最後大會在少數國家反對下，採行第二次會員國大會之決議，修改本公約如下：

- 前言第七段增加「體認到有害廢棄物之過境轉移，特別是運往發展中國家，有極高的風險，構成環境上不健全的管理」等字。
- 新增第四 A 條：
 - a.附件七所列各簽約國（指 OECD 及 EC 之會員國）應禁止以附四 A 運作（即處理、處置如焚化、掩埋等）為目的之有害廢棄物越境轉移至附件七以外國家。
 - b.附件七所列各簽約國至 1997 年 12 月 31 日以後應停止，並禁止依公約第一條 1.a.之有害廢棄物，以附件四 B（即回收）運作為目的，輸往附件七以外之國家，但非公約認定之有害廢棄物之越境轉移不在此限。

4.5 第四次締約國大會

巴塞爾公約第四次締約國大會於八十七年二月二十三日至二十七日馬來西亞沙勞越州首府古晉，召開第四次締約國大會。其相關決議包括：

- 1.通過將公約科技工作分組所擬訂之廢棄物項目 A 清單及 B 清單，正式列為公約附件，其中：
 - (1)A 清單：列為公約附件八，凡屬於此清單所列之廢棄物，屬有害廢棄物，公約列入管制，共五十九項，詳請參見附錄一。

(2) B 清單：列為公約附件九，凡屬於此清單所列之廢棄物，公約不列入管制，共五十三項，詳請參見附錄二。

此項決議係作為各締約國執行公約第三之一號決議之依據，即自一九九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禁止將 A 清單所列之有害廢棄物，自附件七所列之國家，輸出到附件七以外之國家。所謂附件七所列之國家，包括經濟合作發展組織國家(簡稱 OECD)、歐盟國家（簡稱 EC）及列支敦士登等國。

2. 強烈要求各締約國儘早執行公約第三之一號決議，即要求 OECD、EC 及列支敦士登等國家，不能再將 A 清單所列之有害廢棄物，輸出到這些地區以外之國家。
3. 在各締約國未執行第三之一號決議前，不修改附件七之內容。即不同意以色列、摩納哥及斯洛維尼亞等國，提出加入列為附件七國家之要求。
4. 核廢料之管理，目前仍依國際原能總署 (IAEA) 之規定管理，未來將推動以共同公約 (Joint Convention) 方式，共同管理。
5. 要求各締約國向秘書處提供一切非法運送或被指控非法運送之案例，秘書處能夠採取一切適當行動，包括通過初步向有關締約國分發資料來採取預防措施。
6. 注意到締約國就其多邊、雙邊和區域協定或安排是否符合巴塞爾公約第 11 條提交的資料，同時，考慮第 II/10 號決議所附調查清單。
7. 建議所有地區的區域中心和分區域中心東道國政府盡可能採取相同的做法，為中心的核心工作人員和活動提供經費，做為實物捐贈。

4.6 第五次締約國大會

巴塞爾公約第五次締約國大會八十八年十二月六日至十日於瑞士巴塞爾召開，其相關決議包括：

1. 通過關於危險廢棄物越境轉移及其處置所造成損害的責任和賠償問題議定書，共計 33 條與兩個附件，詳請見附錄三。
2. 通過巴塞爾公約十週年部長級宣言，其中包括各締約國皆可/應使用有害廢棄物及其他廢棄物的環境無害管理、重申巴塞爾公約的目標、重申對永續發展的支持、全力支持巴塞爾公約、專注全力以達成環境無害管理、支持最佳可行性技術的先導計畫、確認需要以安全的財務基礎與策略發展，以強化市場機制，推動環境無害管理、同意公約未來十年的環境無害管理決議等。

- 3.公約架構、財務與程序協定方面，對公約秘書處擬定的財務決定草案表示支持，且要求應儘量減少對協定之大規模的修正，並要求秘書處與關切此一草案的代表國先行協商後，再行提出報告。
- 4.在廢船拆解管制方面，大會決議採納綠色和平組織所提出的管制說帖，是否將廢船列為有害廢棄物管制項目則留待技術工作組研究。
- 5.資訊管理與交流資料庫中應特別強調各國的有害廢棄物產出與管理的數據，數據的來源與公開化也應列入考慮。

4.7 巴塞爾公約發展趨勢

依目前國際間環保意識逐漸高漲的情況下，業者原先抱持可供其他業者做為二次原料使用的廢棄物，不論其是否有害，皆不屬於廢棄物而是商品的說詞已被駁斥，聯合國環境規劃署署長就曾表示，廢棄物就是廢棄物，不論以任何形式的包裝，仍不容改變其廢棄物的本質，再加上各國皆抱持不歡迎輸入廢棄物進行處理的態度。因此，相關的國際組織，包括經濟合作發展組織(OECD)、歐盟(EU)、世界海關組織(WCO)、國際刑警組織(INTERPOL)、國際原能總署(IAEA)、國際海事組織(IMO)等，皆表示將全力防堵國際間有害廢棄物的流竄問題，同時，也希望世界貿易組織(WTO)能夠協助建立廢棄物交易的管制機制，以收統合之效。

因此，可預見的公約發展趨勢如下：

- 1.結合工業化國家組織共同發展有害廢棄物管制清單，以期將公約的管制清單與組織的管制項目一致化。
- 2.結合國際海事組織共同擬定廢船拆解(包括交易)的管制規定，這項是原先未納入巴塞爾公約管制範疇的項目。
- 3.結合國際原能總署共同擬定管制輻射性廢棄物跨國運送與處置。
- 4.結合國際刑警組織共同打擊環境犯罪行為，並進行預防與通報任何非法的跨國運送行為。
- 5.結合世界海關組織擬定新版之貨品分類編碼(H.S. CODE)將有害廢棄物項目納入分類系統。

另外，巴塞爾公約本身也已推出關於危險廢棄物越境轉移及其處置所造成損害的責任和賠償問題議定書並開放締約國簽署，預計該議定書正式生效後，國際間廢棄物交易所需負擔的成本將跟著水漲船高，有害廢棄物跨國運送的行為可能呈現兩極化的方式發展，一為跨國運送的行為因成本大幅攀升而降低，但我們皆知這是不可能發生的情況，另一為跨國運送的行為更加地下化，意即非法情事將增加，如以不同名目或虛報名目矇混輸入的情況。公約秘書處也預見此一情況的發生將嚴重影響公約的運作，因此，要求各締約國政府必須加強相關能力的建立與執法的嚴謹度。

在其他方面，公約秘書處認為過去的管制預防措施已不足以因應減輕全球環境負荷的要求，秘書處自許在未來應朝向：

- 1.協助各締約國發展廢棄物處置的環境無害化管理。
- 2.加強各區域訓練與技術轉移中心的組織功能。
- 3.加強宣導廢棄物源頭減量與清潔生產(技術)的應用。
- 4.推動各區域間/內的合作與聯繫。
- 5.加速應用資訊資料庫，並與各締約國分享等。

4.8 我國政府相關因應措施

自從台塑汞汙泥事件引起國際矚目後，政府各相關單位便亟思如何減少類似事件的發生，在管制策略方面，修改民國 86 年 8 月 13 日修正公告之「有害事業廢棄物輸入輸出過境轉口管理辦法」中有關有害廢棄物管制輸入項目由原先的 15 項，擴大為禁止輸入任何廢棄物，如產業以相關之廢棄物(排除廢紙、廢鐵、廢鋁等對環境無害的廢棄物)做為原料者必須經由主管機關認可後，始得輸入，而該修正案的相關條文仍正審議中；另外，土壤及地下水整治法的公告，強調事業主必須對其廢棄物負有終生責任。在相關誘因措施方面，鼓勵業者建置 ISO14001 環境管理系統、推動清潔生產與綠色設計、企業環境年報、工業減廢、聯合處理體系等，皆希望以治本的方式減少廢棄物的產出，進而減少跨國運送事件的發生。

4.9 業者應有的態度

以往，一般業者皆認為環保投資是最不具經濟效益的項目，既無法獲利也不被公司股東所認同，再者，產業的環保工作也是最不受重視的。業者多半報持被動的態度，而情勢改變之下，產業除了會賺錢，也需提升公眾形象。提升公眾形象最快的方式即是加強並注重環境保護，一個負責任的企業除了產品品質優良、遵守政府法令規章外，環境保護是不可或缺的項目。從原物料的使用到產品的生命週期分析，從製程改善到全面性的污染預防，環環相扣，應用環境管理的手段，配合源頭減量與製程改善，減少跨國運送，達到環境無害化的境界，這就是巴塞爾公約的精神。

五、結論

我國雖非聯合國會員國亦非巴塞爾公約締約國，惟為善盡地球村一員之責任，向以遵行公約規範為管制有害廢棄物越境轉移之最高宗旨。巴塞爾公約未來發展走向將與各國際組織與國際公約相串連，而其所提出的損害責任和賠償問題議定書也將做為解決相關國際糾紛的依據之一，國內業者如有違法事實，除將受國內法的處罰，同時也將面臨嚴重的國際民事賠償責任，各界不可不慎。

附錄一

附件八對照表

編號	廢棄物內容定義	對應產業別
A1010	金屬廢物和由以下任何物質合金構成的廢物：銻、砷、銻、鉛、鎳、汞、硒、碲、鈷	特用化學品業
A1020	其成份或污染體為以下任何物質的廢物，不包括大塊金屬廢物 銻：銻化合物 銻：銻化合物 鎳：鎳化合物 鉛：鉛化合物 硒：硒化合物 碲：碲化合物	特用化學品業 焊條製造業
A1030	其成份或污染體為以下任何物質的廢物 砷：砷化合物 汞：汞化合物 鈷：鈷化合物	醫療器材製造業
A1040	其成份或污染體為以下任何物質的廢物：碳鉻金屬、六價鉻化合物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皮革業
A1050	電鍍廢渣	電鍍業、電子電機業
A1060	金屬酸浸產生的廢液體	電鍍業、電子電機業、半導體業
A1070	鋅處理產生的瀝濾殘餘物，諸如黃鐵凡、赤鐵鐵一類的廢渣	金屬冶煉業
A1080	未列入清單 B 的廢鋅殘餘物，其鉛和鎳的含量足以產生附件三所列特性。	金屬冶煉業
A1090	焚燒有絕緣包皮銅線產生的灰燼	廢棄物處理業
A1100	銅熔煉爐氣體清掃系統產生的灰土與殘餘物	金屬冶煉業
A1110	銅電精煉和銅電解沉積製取過程產生的廢電解溶液	金屬冶煉業
A1120	銅電精煉和銅電解沉積製取的電解渠化系統的廢渣，但不包括陽極泥	金屬冶煉業
A1130	含有溶解銅的廢浸蝕液	電路板業、電鍍業
A1140	廢氯化銅和銅氯化物催化劑	不詳
A1150	焚燒為列入清單 B 的印刷電路板產生的稀有金屬灰燼	廢棄物處理業
A1160	廢鉛酸性電池，完整或破碎的	廢汽機車回收拆解、鉛酸電池製造業
A1170	混雜廢電池，但不包括清單 B 所列電池的混合體。清單 B 未明列但含有附件一成份而使其具有危險性的廢電池	廢棄物處理業
A1180	電裝置和電子裝置或廢裝置 2，附有清單 A 所列蓄電池和其他電池、汞開關、陰極射線管的玻璃和其他具有放射性的玻璃和多氯聯苯電容器，或被附件一物質(如如銻、汞、鉛、多氯聯苯)污染的程度使其具有附件一所列特性(注意清單 B 的有關條目[B1110])3 六價鉻化合物	廢棄物回收處理業、電子電機業

附件八對照表(續)

編號	廢棄物內容定義	對應產業別
A2010	陰極放射管的廢玻璃和其他具有有效放射性的玻璃	廢棄物處理業、家電業、電子電機業
A2020	液體或廢渣形式的廢無機氟化物，但不包括清單 B 所列廢物	半導體業
A2030	廢催化劑，但不包括清單 B 所列廢物	石化業、塑膠原料製造業
A2040	化學工業加工產生的其附件一成份含量使其有附件三危險特性的廢石膏(注意清單 B 的有關條目[B20801])	廢棄物處理業
A2050	廢石棉(灰塵和纖維)	不詳
A2060	煤發電廠產生的其附件一成份含量使其具有附件三危險特性的(注意清單 B 的有關條目[B20501])	發電業、汽電共生廠
A3010	生產和或加工石油焦炭和瀝青產生的廢物	石油煉製業
A3020	不適用其原定用途的廢石油	石油煉製業
A3030	含有其成份加鉛抗爆化合物的廢渣或被這類廢渣污染的廢物	石油煉製業
A3040	廢導熱(傳熱)液	不詳
A3050	生產、配製和適用樹脂、膠乳、增塑劑、膠水／黏合劑產生的廢物，但不包括清單 B 所列廢物(注意清單 B 的有關條目[B4020])	聚合物製造業(ABS、PU、PVC 等)
A3060	廢硝化纖維	不詳
A3070	廢酚、酚化物，包括液體或廢渣形式的氯酚	農藥業、製藥業
A3080	廢乙醚，不包括清單 B 所列者	
A3090	含有六價鉻或生物殺傷劑的皮類廢塵、渣和粉面(注意清單 B 的有關條目[B3100])	皮革業、肥料製造業
A3100	削切下的廢皮或其他廢皮或不適於生產皮製物品的含有六價鉻或生物殺劑傷劑的成皮(注意清單 B 的有關條目[B3090])	皮革業、體育用品零件製造業
A3110	含有六價鉻或生物殺傷劑的毛皮廢物(注意清單 B 的有關條目[B3100])	皮革業、體育用品零件製造業
A3120	絨毛—纖維散產生的輕質部份	不詳
A3130	廢有機磷化合物	農藥業
A3140	廢非鹵化有機溶劑，但不包括清單所列	化學品製造業、農藥業
A3150	廢鹵化有機溶劑	化學品製造業、農藥業
A3160	回收有機溶劑產生的鹵或非鹵化的無水蒸餾殘餘廢物	廢棄物回收處理業
A3170	生產鹵化鏈烴(如甲基氯、二率乙烷、氯乙烯、亞乙烯基氯、烯丙基氯和表氯醇)產生的廢物	石油煉製業
A3180	成份為多氯聯苯(PCB)、多氯三聯苯(PCT)、多氯(PCN)或多溴聯苯(PBB)或這些化合物的任何其他溴類似物體或被這類物質污染且含量為 50 毫克／公斤或更高的廢物、物質和物品	不詳
A3190	對有機物質進行精煉、蒸餾和熱解處理產生的廢柏油殘餘物(不包括膏體地瀝青)	不詳
A4010	生產、配製和使用藥品產生的廢物，但不包括清單 B 所列廢物	製藥業

附件八對照表(續)

編號	廢棄物內容定義	對應產業別
A4020	臨床廢物和有關的廢物；即醫療、護理、牙科、獸醫或類似活動產生的廢物和醫院或其他設施在檢查和醫治病人過程中產生的廢物或研究設施產生的廢物	製藥業、醫療業
A4030	生產、配製程使用殺蟲劑和植物檢疫藥品產生的廢物，包括不合格、過期 5、或不適用於原定用途的殺蟲劑和除草劑	製藥業、農藥業
A4040	生產、配製和使用木材防腐化學品產生的廢物	製藥業、化學品製造業
A4050	含有以下物質、成份為以下物質或被其污染的廢物：無機氰化物，內有痕量無機氰化物的含稀有金屬固體廢渣除外 有機氰化物	製藥業、農藥業
A4060	廢油／水、廢煙／水混合體、廢乳劑	不詳
A4070	生產、配製和使用墨水、燃料、顏料、漆、亮漆和清漆產生的廢物、不包括清單 B 所列廢物(注意清單 B 的有關條目[B4010])	油漆業、染料業、印刷業
A4080	具有爆炸性的廢物(但不包括清單 B 所列此類廢物)	不詳
A4090	廢酸性或鹼性溶液，不包括清單 B 相應條目中所列者(注意清單 B 的有關條目[B2120])	相關產業
A4100	用於清除工業廢氣的工業性控制污染設施產生的廢物，但不包括清單 B 所列此類廢物	相關產業
A4110	含有以下物質、成份為以下物質或被其污染的廢物：多氯二苯弗喃的任何同類物 多氯二苯戴奧辛的任何同類物	不詳
A4120	含有成份為過氧化物或被其污染的廢物	不詳
A4130	其附件一物質含量足以使其具有附件三危險特性的廢包裝和容器	相關產業
A4140	成份為或含有相當於附件一類別的並具有附件三危險特性的不合格或過期 7 化學品的廢物	相關產業
A4150	研究或教學產生的性質未能確定且對人類健康和／或環境的影響尚不得而知的廢化學品	教育單位
A4160	清單 B 未列入的用過的放射性碳(注意清單 B 的有關條目[B2060])	核能發電廠與學研單位

附錄二

附件九對照表

編號	廢棄物內容定義	對應產業別
B1010	具有金屬性質及非鬆散形式的金屬和合廢物： -貴金屬(金、銀、白金類、但不包括汞) -廢鋼廢鐵 -銅、鎳、鋁、鋅、錫、鎢、鉬、鉻、鎳、鈦、鉛、錳、鋒、 鉋、鉻、廢銅、廢鋁、廢銻和廢鎳、釷、稀土	金屬冶煉與製造業
B1020	下列乾淨、未受污染的廢金屬，包括散裝成品形式的合金(薄板、板材、梁、棍等)： 廢銻 廢鋁 廢鎳 廢鉛(但不包括鉛酸性電池) 廢硒 廢碲	金屬冶煉與製造業
B1030	含有殘餘物的高熔點金屬	不詳
B1040	受多氯聯苯(PCB)或多氯三聯苯(PCT)污染的程度不致使其具有危險性的廢舊變電設備	發電業及相關產業
B1050	其附件一物質含量不致使其具有附件三特性的混雜有色金屬、重鎘分廢料	不詳
B1060	金屬基本形式、包括粉狀的廢硒和廢碲	不詳
B1070	鬆散廢銅和銅合金，除非它們的附件一物質含量使其具有附件三特性	合金工業
B1080	鬆散鋅粉末和殘餘物，包括鋅合金，除非它們的附件一物質含量使其具有附件三特性或危險特性 H4.3	鋅製造業
B1090	金屬熔化、熔煤和煤產生的含金屬廢物： 硬質鋅塊 含鋅浮渣： 電鍍板表面鋅浮渣(>90% Zn) 電鍍板表面鋅浮渣(<90% Zn) 鋅壓鑄浮渣(>85% Zn) 熱浸電鍍板鋅浮渣 鋅撇渣 鋁浮渣(即撇渣)，不包括鹽熔渣 銅加工產生的用於進一步加工或精煉的熔渣，其砷、鉛或鎘的含量不致使其具有附件三危險特性 銅熔媒產生的分鎘鑄模廢物，包括坩鍋 稀有金屬加工產生的用於進一步精煉的浮渣 錫含量低於 0.5%的含鉬的錫浮渣	馬口鐵製造業、鋅品製造業

附件九對照表(續)

編號	廢棄物內容定義	對應產業別
B1110	電和電子裝置： 由金屬或合金構成的電子裝置 電裝置和電子裝置或廢裝置，不附有清單 A 所列蓄電池和其他電池、汞開關、陰極射線管的玻璃和其他具有放射性的玻璃和多氯聯苯電容器，或被附件一物質（例如鎘、汞、鉛、多氯聯苯）污染的程度或在對這類物質進行清除後不致使其具有附件三所列特性（注意清單 B 的有關條目[A1180]） 用於直接再使用 “而不是回收或最後處置的電和電子裝置（包括印刷線路板、電子部件和線）”	電子電機業、相關產業
B1120	含有以下任何物質的用過的催化劑，不包括用作催化劑的液體：過渡金屬，不包括清單 A 上的鈸銑、鈦催化劑（用過的催化劑、用過的釩、鉻液體催化劑或其他催化劑）：錳、鐵、鎢、鎳、銅、鋅、鈷、鎔、鎇、鉻、鉬、鉛、鉭、鎢、鎵、鎔、鎗、釤、鎢、鉄、鎔、鈦、鉀、鎢、鈷、魯	塑化業、相關產業
B1130	經過清理的用過的含稀有金屬催化劑	不詳
B1140	內有痕量無機氯化物的含稀有金屬的固體殘餘物	不詳
B1150	有適當包裝和標籤的鬆散非液體稀有金屬和合金（金、銀、銅、鉑類，但不包括汞廢物）	不詳
B1160	焚燒印刷線路板產生的稀有金屬粉末（注意清單 A 的有關條目[A1150]）	廢棄物處理回收業
B1170	焚燒攝影膠卷產生的稀有金屬粉末	不詳
B1180	含有鹵化銀和金屬銀的廢攝影膠卷	軟片製造業
B1190	含有鹵化銀和金屬銀的攝像紙	不詳
B1200	生產鋼鐵產生的顆粒狀浮渣	煉鋼業
B1210	生產鋼鐵產生的浮渣，包括獲取 TiO ₂ 各鉆的浮渣	煉鋼業
B1220	生產鋅產生的浮渣，加化學穩定劑且鐵含量高（20%以上），並根據工業規格加工（例如：DIN 4301），主要用於建築	金屬冶煉業
B1230	生產鋼鐵產生的鋼鐵軋屑	鋼鐵業
B1240	氧化銅軋屑	金屬冶煉業
B2010	採礦產生的非鬆散性廢物 —廢天然石墨 —經過鋸或其他方產生的廢石片，無論是經過粗加工還是只是經過切割的 —廢雲母 —廢白榴石、霞石和霞石正長岩廢物 —廢長石 —廢螢石 —廢固體矽，不包括用於澆鑄者	礦業
B2020	非鬆散性廢玻璃： —碎玻璃和其他廢玻璃和玻璃片，不包括陰極射線管的玻璃和有放射性的玻璃	玻璃業
B2030	非鬆散性廢陶瓷： —金屬陶瓷和碎片（金屬陶瓷混合物） —它處未標明或列入的陶瓷纖維	精密陶瓷製造業

附件九對照表(續)

編號	廢棄物內容定義	對應產業別
B2040	主要成份為無機物的其他廢物 - 煙道廢氣除硫產生的部分淨化的硫酸鈣 - 建築物拆除產生的廢灰板或灰泥板 - 生產銅產生的浮渣，如化學穩定劑且鐵含量高(20%以上)，並根據工業規格加(例如：DIN 4301 和 DIN8201)，主要用於建築和研磨用途 - 固體硫 - 生產氫氧化鈣產生的石(pH 值低於 9) - 鈉、鉀、氯化鈣 - 碳化矽(金剛沙) - 碎水泥 - 含鋰-鈦和鋰-鎵的碎玻璃	石化業、發電業
B2050	煤發電廠產生的未列入附件一的飛塵(注意清單 A 的有關條目 [A2060])	發電業
B2060	對飲用水進行處理、食品工應加工和生產維生素所產生的用過的活性碳(注意清單 A 的有關條目 [A4160])	相關產業
B2070	氯化鈣	不詳
B2080	廢化學工業加工產生的未列入清單 A 的廢石膏(請注意清單 A 的有關條目 [A2040])	不詳
B2090	鐵或鋁生產中產生的用石油焦炭或瀝青製作的並根據通常工業規格清洗的廢陽極(不包括氫鹼電解和冶金工業使用的陽極)	不詳
B2100	生產鋁產生的廢氫氧化鈣及廢氧化鋁和殘餘物，不包括用於氣體清掃、凝聚或濾除的物質	不詳
B2110	鋁鉋金(紅土)殘餘物(pH 值調整後不到 11.5)	不詳
B2120	pH 值大於 2 和小於 11.5 的廢酸性或鹼性溶液，沒有腐蝕性或其他危險(注意清單 A 的有關條目 [A2090])	相關產業
B3010	固體塑料廢物： 以下塑料或混雜塑料材料，條件是它們不同其他廢物混雜在一起且按規格進行預處理： · 成份為非鹵化聚合物和多聚物的廢塑料，包括不但限於以下物質 13： - 乙烯 - 苯乙烯 - 聚丙烯 - 聚對苯二甲酸乙酯 - 丙烯 - 丁二烯 - 聚醛 - 聚洗胺 - 聚丁烯對苯二酸酯 - 聚碳酸酯 - 聚醚 - 聚苯摻硫 - 丙烯聚合物 - 烷烴 C10-C13(增塑劑) - 聚胺基甲酸酯(不含氟氯化碳) - 聚矽氧烷 - 甲基丙烯酸甲酯 - 聚乙烯醇 - 聚乙炳醇縮丁醛	不詳

附件九對照表(續)

編號	廢棄物內容定義	對應產業別
B301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聚醋酸乙烯酯 · 千結的廢樹脂或縮聚產品，包括： - 尿醛樹脂 - 苯酚甲醛樹脂 - 三聚氯胺樹脂 - 环氧樹脂 - 酚酸樹脂 - 聚洗胺 · 以下廢氟化聚合物 14： - 全氟乙稀／全氟乙丙烯 - 全氟烷基鏈烷烴(PFA) - 全氟烷基鏈烴(MFA) - 聚氟乙稀 - 聚偏氟乙稀(PVDF) 	不詳
B3020	<p>廢紙、廢紙板和廢紙製品 以下物品，但它們不得同危險廢物混雜在一起： 廢紙或廢紙版和碎紙版：</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未經漂白處理的紙張或紙版或波紋紙或波紋紙版 - 其他紙張或紙版，主要是由經過漂白處理的化學紙漿製成，大都未著色 - 主要由機械紙漿製成的紙版(例如報紙、雜誌似的印刷品) - 其他紙製品，包括但不限於 1)多屬紙 2)未分類的碎紙 	造紙業
B3030	<p>紡織廢物 以下物品，但它們不得同其他廢物混雜在一起且按規格進行了預處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廢蠶絲(包括不適於抽絲的蚕茧、廢紗線和回收絲) - 未經梳理或梳刷者 - 其他 - 羊毛或廢細粗動物毛，包括廢線但不包括回收纖維 - 羊毛或細動物毛的刷屑 - 羊毛或細動物毛的其他廢物 - 粗動物毛的廢物 - 棉花(包括廢紗線和回收棉纖維) - 廢紗線(包括廢線) - 回收棉纖維 - 其他 - 亞麻麻絮和廢亞麻 - 大麻(Cannabis sativa L.)的短麻絮和廢物(包括廢紗線和回收纖維) - 黃麻和其他紡織品纖(不包括並麻、並麻和莞麻)的麻絮和廢物(包括廢紗線和回收纖維) - 劍麻和維吾爾族的其他紡織纖維的麻絮和廢物(包括廢紗線和回收纖維) - 椰子的麻絮、刷屑和廢物(包括廢紗線和回收纖維) - 馬尼拉麻(呂宋麻或 Musa textiles Nee)的麻絮、刷屑和廢物(包括廢紗線和回收纖維) - 宁麻和他處未作規定或列入的其他植物纖維的麻絮、刷屑和廢物 	紡織業

附件九對照表(續)

編號	廢棄物內容定義	對應產業別
B3030	(包括廢紗線和回收纖維) - 廢人造纖維(包括刷屑、廢紗線和回收纖維) - 合成纖維 - 人造纖維 - 穿過的衣物和用過的其他紡織品 - 用過抹布、廢股線、索具、繩和繩和玻璃的用股線、索具、繩編織的物品或紡織品製成的繩 - 分類的 - 其他	紡織業
B3040	廢橡膠 以下物品，但不得與其他廢物混雜在一起 - 廢硬質橡膠和碎廢硬質橡膠 - 其他廢橡膠(不包括他處另有規定的廢物)	橡膠製品業
B3050	未經處理的軟木和木質廢物 - 廢碎木，不管是原材、木塊、丸球狀或類似形式的 - 廢軟木：乳碎、顆粒或粉末的軟木	木業
B3060	農業－食品工廠產生的廢物，但不得有傳染性 - 酒渣 - 他處未作規定或列入的用作動物飼料經乾燥和消毒處理的植物廢物、殘餘物和副產品、無論是否是顆粒狀的 - 皮脂：處理脂肪物質或動植物蜡產生的殘餘物 - 骨和角心廢物，未加工、去除了脂肪、進行了簡單預處理(但未切割改變形狀)、經過酸處理或脫膠者 - 廢魚渣 - 可可亞外殼、表皮及其他廢棄物 - 農業－食品工廠產生的其他廢物，不包括達到供消費者使用的國家和國際要求和標準的副產品	食品業、
B3070	以下廢物： - 廢人類毛髮 - 廢稻草 - 生產青黴素產生的失去活力的準準用作動物飼料的霉菌菌絲	不詳
B3080	廢片屑和碎橡膠	不詳
B3090	不適於製作皮革製品的皮革或合成皮革的片屑和其他廢物，不包括皮革廢渣，不含有六價鉻化合物或生物殺傷劑的合成皮(注意清單A的有關條目[A3100])	皮革業、肥料業
B3100	不含有六價鉻或生物殺傷劑的皮類廢塵、灰、渣和粉面(注意清單A的有關條目[A3090])	皮革業、肥料業
B3110	不含有六價鉻或生物殺傷劑的毛皮廢物(注意清單A的有關條目[A3110])	皮革業
B3120	食品染料廢物	食品業
B3130	廢聚合乙醚和不能形成過氧化物的不具危險性的廢單體乙醚	不詳
B3140	廢氯氣，不包括用作附件四·A用途者	不詳
B4010	其主要成份是水質乳膠漆、墨汁和乾硬清漆且不含有機溶劑、重金屬或生物殺傷劑因而不具有危險性的廢物(注意清單A的有關條目[A4070])	製漆業、有機溶劑業
B4020	生產、配製和使用未列入清單A，不含有溶劑和其他污染物因而不具有附件三特性的樹脂、乳膠、膠水／黏合劑所產生的廢物，例如用水作為基質，或膠水是用酪淀粉、糊精、纖維素醚和聚乙烯醇作基質製成者(注意清單A的有關條目[A4050])	製漆業、有機溶劑業、合成樹脂業
B4030	用過的一次性照相機，其電池未列入清單A	不詳

附錄三

關於危險廢棄物越境轉移及其處置所造成損害的責任和 賠償問題議定書

序言

本議定書締約方

考慮到根據 1992 年「關於環境與發展的里約宣言」原則 13 的各項相關規定，各國應制定關於污染和其它相關環境損害的責任及關於對受害者進行賠償的國內法律，

做為「控制危險廢棄物越境轉移及其處置巴塞爾公約」的締約方，

銘記它們在「公約」下承擔的各項義務，

意識到人類健康、財產和環境面臨著因危險廢棄物和其它廢棄物及其越境轉移和處置而受到損害的風險，

對非法越境運輸危險廢棄物和其它廢棄物的問題表示關注，

承諾履行「公約」第 12 條，側重於在危險廢棄物和其它廢棄物及其越境轉移和處置所造成損害的責任與賠償領域內訂立適當的規則和程序方面的需要，

深信需要就第三方賠償責任和環境賠償責任做出規定，以確保對因危險廢棄物越境轉移及其處置而造成的損害做出充分和迅速的賠償，

茲協議如下：

第一條

目標

本議定書的目標是建立一套綜合賠償制度，迅速充分賠償因危險廢棄物和其它廢棄物越境轉移及其處置包括此類廢棄物的非法運輸所造成的損害。

第二條

定義

1.除非本議定書中另有明確規定，「公約」第 1 和 2 條中用語的定義應適用於本議定書。

2.為本議定書目的：

- (a)“公約”是指「控制危險廢棄物越境轉移及其處置巴塞爾公約」；
- (b)“危險廢棄物和其它廢棄物”是指屬於「公約」第1條含義範圍之內的危險廢棄物和其它廢棄物；
- (c)“損害”是指：
 - (i)生命喪失或人身傷害
 - (ii)財產喪失或損壞，根據本議定書應對損害責任負責者所持有的財產的喪失或損壞不在此列；
 - (iii)直接產生於通過以任何方式使用環境而獲得的經濟利益的收入因環境遭到破壞而告喪失，同時及可節省的資金和所涉費用；
 - (iv)為恢復被破壞的環境而採取的措施所涉費用，只限於已實際採取或擬採取的措施所涉及的費用；
 - (v)預防措施所涉費用，包括這些措施本身所造成的任何損失或損害，只要此種損害係由受「公約」管制的危險廢棄物和其它廢棄物在越境轉移及其處置中因其危險特性而引起或造成；
- (d)“恢復措施”是指任何旨在評估、恢復或復原遭受損害或被毀壞的環境構想部份的合理措施。國內法律可指明何人有權採取此類措施；
- (e)“預防措施”是指任何人為應付某一事件而採取的、旨在防止、盡量減少或緩解損失或損害或進行環境清理的任何合理措施；
- (f)“締約方”是指本議定書的締約方；
- (g)“議定書”是指本議定書；
- (h)“事件”是指造成損害或極有可能立即造成損害的任何嚴重事態或其起因相同的一系列嚴重事態；
- (i)“區域經濟一體化組織”是指由一個特定區域的主權國家所組成的組織，它已獲得其成員國轉託的處理本議定書所規定事項的權限且已按照其內部程序獲得正式授權可以簽署、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笨議定書。
- (ii)“記賬單位”是指國際貨幣基金組織所定義的特別提款權。

第三條

適用範圍

1. 本議定書應適用於從在出口國國家管轄範圍內某一地區把廢棄物裝上運輸工具為始的，包括非法運輸在內的危險廢棄物和其它廢棄物越境轉移及其處置過程中發生的事件所造成的損害。任何締約方均可通過向保存人發出通知，要求不對由其做為出口國的所有越境轉移過程中在其國家管轄範圍內某一地區發生的事件而在其國家管轄範圍內某一地區造成的損害適用本議定書。秘書處應向所有締約方通報根據本條所收到的通知。
2. 本議定書適用於：
 - (a)以從事「公約」附件四中除 D13、D14、D15、R12 或 R13 項下所述作業之外的其它作業之一為目的進行的轉移，直至已針對依照「公約」第 6 條第 9 款完成的處置發出了通知，或在未發出此種通知的情況下，業已完成了處置作業時為止；
 - (b)以從事「公約」附件四中 D13、D14、D15、R12 或 R13 項下所述作業之外的其它作業之一為目的進行的轉移，直至「公約」附件四中 D1 至 D12 和 R1 至 R11 諸項所述後續處置作業已告完成時為止；
- 3.(a)本議定書適用於因本條第(1)款所述事件而在一締約方國家管轄範圍內某一地區造成的損害；
(b)在進口國為締約方、而出口國非締約方的情況下，本議定書應適用於本條第 1 款中所述事件所造成的損害，且此種事件發生於處理者業已接管了危險廢棄物和其它廢棄物之後。如果出口國為締約方，而進口國並非締約方則本議定書應適用於本條第 1 款中所述事件所造成的損害，且此種事件發生於處理者已接管了危險廢棄物和其它廢棄物之前。如果出口國和進口國均不是本議定書的締約方，則本議定書不應適用。
(c)儘管有本款第(a)項的規定，本議定書亦將適用於本議定書第 2 條第(2)(c)款(i)、(ii)和(v)諸項中所列具體列名的、發生於任何國家管轄範圍之外地區的損害；
(d)儘管有本款第(a)項的規定，就本議定書所規定的各項權利而言，本議定書亦將適用於發生於非本議定書締約方的過境國國家管轄範圍內某一地區造成的損

害，但條件是此類過境國以被列入附件(A)的國家名單中，並已加入了一項現行的關於危險廢物越境轉移的多邊或區域性協定。第(b)項將在細節上做必要的修改後予以適用。

4. 儘管有本條第(1)款的規定，在出現「公約」第 6 條第(9)款、第 8 條或第 9 條第(2)款(a)項與第 9 條第(4)款所述的再進口時，本議定書的條款應予以適用，直至危險廢物或其它廢物轉運抵原出口國時為止。
5. 本議定書中的任何規定均不得以任何方式影響各國對其領海所擁有的主權及其依據國際法對其各自的專屬經濟區和大陸架所擁有的管轄權與權利。
6. 儘管有本條第(1)款的規定，且在不違反本條第(2)款規定的情況下：
 - (a) 發生於本議定書對有關締約方生效之前的危險廢物或其它廢物越境轉移所造成的損害；
 - (b) 只有在出口國或進口國或兩者均根據「公約」第 3 條的規定就屬於「公約」第 1 條第(1)款(b)款範圍內的廢物發出了通知，有關損害係發生於已將此種廢物定義為危險廢物或認為它們屬於危險廢物的一國包括過境國的國家管轄範圍內某一地區，且滿足「公約」第 3 條的要求的情況下，本議定書才應適用於因此種廢物的越境轉移過程中所發生的事件而導致的損害。在此種情況中，應依照本「議定書」第 4 條的規定轉定嚴格賠償責任。
7. (a) 本議定書不應適用於因根據「公約」第 11 條為依據締結的並已就此發出了通知的雙邊、多邊或區域協定或安排進行的危險廢物或其它廢物越境轉移過程中所發生的事件而導致的損害，但條件是：
 - (i) 損害發生於此種協定或安排的任何締約方的國家管轄範圍內的某一地區；
 - (ii) 目前存在著具有效力的、且適用於因此種越境轉移或處置所造成的損害的責任與賠償制度，但條件是此種責任與賠償制度通過對遭受損害者提供有力的保護從而充分滿足或超過了本「議定書」的目標；
 - (iii) 在其境內發生了損害的第 11 條協定或安排的締約方先前已向保存人通報了本議定書不適用於因本項所提供的轉移或處置過程中的某一事件而在其國家管轄範圍內的某一地區發生的損害；
 - (iv) 第 11 條協定或安排的締約方並未宣佈本議定書應予適用。

- (b)為增強透明度，已向保存人通報說明本議定書不予適用的締約方應向秘書處通報本款第(a)(ii)項所述及的適用的責任與賠償制度，並在通知中列入對該項制度的介紹說明。秘書處應定期向締約方大會提交關於收到此種通知的簡要報告。
- (c)在依照第(a)(iii)項發出通知後，不得根據本議定書針對適用於第(a)(i)項的損害提出索賠訴訟。

8.本條第(6)款中所做排除性規定既不應影響並非上述協定或安排的當事方的締約方依照本議定書所享有的任何權利或承擔的任何義務，亦不應影響非本議定書締約方的過境國的權利。

9.第 3 條第(2)款不應妨礙對所有締約方適用的第 16 條。

第四條

嚴格賠償責任

- 1.依照「公約」第 6 條第(1)款發出通知者應對損害負賠償責任，直至處置者接管有關危險廢物或其它廢物時為止。其後處置者應對損害負賠償責任。如出口國係發出通知者或在未發出任何通知的情況下，則出口者便應對損害負賠償責任，直至處置者接管有關危險廢物或其它廢物時為止。關於本議定書第 3 條第(5)(b)款，「公約」第 6 條第(5)款應在細節上做必須的修改後予以適用。其後處置者應對損害負賠償責任。
- 2.在不損害第(1)款的情況下，如果進口國已依照「公約」第 3 條發出通知，說明關於「公約」第 1 條第(1)(b)款中所列廢物為危險廢物，但出口國未發出此種通知，且如果進口國係發出通知者或如果沒有發出任何通知，則進口者不應對在處置者接管廢物之前的時期負責。
- 3.如果依照「公約」第 9 條第(2)(a)款或第 9 條第(4)款的規定重新進口危險廢物和其它廢物，則在不違反第 3 條的前提下，重新進口者應對損害負賠償責任，直至出口者，如果有出口者的話，接管這些廢物時為止，或直至另外的處置者接管這些廢物時為止。其後處置者應對損害負賠償責任。
- 4.如果在不違反本議定書第 3 條的情況下依照「公約」第 9 條第(2)(a)款或第 9 條第(4)款，重新進口危險廢物和其它廢物，則重新進口者應對損害負賠償責任。直至出口者，如果有出口者的話，或另外的處置者接管這些廢物時為止。

5.如果本條第 1 款中所述之人證明損害係由以下原因之一所致，則該人便不應對之負任何賠償責任：

- (a)武裝衝突、敵對、內戰或叛亂行為；
- (b)屬罕見、不可避免、不可預見和無法抵禦性質的自然現象；
- (c)完全係因遵守損害發生所在國的國家公共當局的強制性措施；或
- (d)完全係因第三者的蓄意不當行為，包括遭受損害者的不當行為。

6.如按本條應由兩人或更多人承擔賠償責任，則索賠者應有權要求其中任何或所有應負責任者全額賠償所造成的損害。

第五條

過失賠償責任

在不損害第 4 條的情況下，任何因其未能遵守「公約」的有關規定或因其有意、疏忽或輕率的不當行為而造成或促成損害者，應對此種損害負賠償責任。本條不應影響締約方關於公務員和代理人的賠償責任的國內法律。

第六條

預防措施

1.在不違反任何國家法律的前提下，所有事件發生時對危險廢物和其它廢物擁有經營控制權的人應採取一切合理的措施來儘量減輕該事件所造成的損害。

2 儘管本議定書中有其它的條款，仍為採取預防措施的而擁有和/或控制危險廢物和其它廢物的任何人均不應承擔本議定書所規定的賠償責任，但條件是此人行為合理並依循關於預防措施的國內法律行事。

第七條

造成損害的多重原因

1.在本議定書所列廢物和非本議定書所列廢物造成損害時，根據其它規定應承擔賠償責任者只應根據本議定書按比例對由本議定書所列廢物造成那一部份損害負擔賠償責任。

2.應根據有關廢物的體積和特性以及造成損害的類別來確定廢物造成損害的上述比例。

3.在無法針對所造成的損害對本議定書所列廢物和非本議定書所列廢物加以區分的情況下，損害均應視為適用於本議定書的損害。

第八條

追索權

1.依照本議定書承擔賠償責任的任何人均應有權根據管轄法院的訴訟規定提出追索要求：

(a)對依照本議定書應負賠償責任的其他人提出追索要求；

(b)依照合同安排中就此種權利做出的明確規定提出追索要求。

2.本議定書中任何條款均不應損害應負賠償責任者根據管轄法院的法律可能享有的任何追索權。

第九條

互有過失

如考慮到所有相關的情況，遭受損害者或根據國家法律受損害者應對其行為承擔責任，因其自身過錯而造成或促成此種損害，則可減少或取消賠償。

第十條

履行

1.各締約方應為履行本議定書採取必要的立法、規章和行政措施。

2.為了增強透明度，各締約方應向秘書處通報為履行本議定書而採取的各項措施，其中包括依照附件B第(1)款確立的任何賠償金限額。

3.在適用本議定書各項條款時不得因國籍、居所或居住地而有任何歧視。

第十一條

與其它責任與賠償協定之間的衝突

不論何時，只要本議定書的條款和一項雙邊、多邊或區域性協定的條款均適用於因發生於同一段越境轉移過程中的事件所造成的損害的責任與賠償事項，則本議定書便不適用，但條件是該項協定對於各有關締約方均為有效，並已在本議定書開放供簽署之前便已開放供簽署，即使其後曾對該項協定做過修正。

第十二條

賠償金限額

1.本議定書第 4 條中所規定的賠償金限額已在本議定書附件 B 中具體列明，此種限額不應包括管轄法院裁決應予支撐的任何利息或費用。

2.不應對第 5 條中所規定的賠償責任確定任何賠償金限額

第十三條

賠償責任的時限

1.根據本議定書所提出的索賠要求必須自事件發生之日起十年內提出，否則不應予以受理。

2.除非按本議定書所提出的索賠要求係與索賠者已知悉或有理由認為其應已知悉有關損害之日起五年之內提出，且不得超過本條第 1 款所規定的時限，，否則不應予以受理。

3.如果事件係由一系列起源相同的事件構成，則依照本條所確立的時限應自其中最後一次事件的發生日算起。如果事件為連續發生的事件，則此種時限應自該連續發生事件結束之日算起。

第十四條

保險與其它財務擔保

1.依照第 4 條應負賠償責任者應在整個責任時限內訂立和保持不低於附件 B 第(2)款中列明的最低限額的保險金、保證金或其它財務擔保，用於承保本議定書第 4 條為之規定的賠償責任。國家可通過宣佈自我保險來履行本款為之規定的義務。本款中任何規定均不應妨礙保險人與受保人之間採用絕對免賠償和共同支付的方式承保，但不應將受保人未能支付任何絕對免賠償和共同支付額的情況做為拒絕賠償遭受損害者得辯護理由。

2.關於第 4 條第(1)款所規定的發出通知者或出口者的賠償責任，或第 4 條第(2)款所規定的進口者的賠償責任，仍應為本議定書第 2 條所涉及的損害提供賠償目的的訂立本條第(1)款中所述及的保險金、保證金或其它財務擔保。

3.關於第 4 條第(1)款針對發出通知者或出口者規定的賠償責任，或第 4 條第(2)款針對進口者規定的賠償責任，在發出「公約」第 6 條所述通知時應附上賠償責任已有保險金、保證金或其它財務擔保予以承保的證明。關於處置者的賠償責任，應向進口國家主管當局出具已有責任承保的證明。

4. 可根據本議定書對任何提供保險金、保證金或其它財務擔保者直接提出賠償要求。承保者或提供財務擔保者應有權要求按照第 4 條的規定應負賠償責任者加入訴訟程序。承保者或提供財務擔保者可提出按第 4 條應承擔負賠償責任者有權提出的任何辯護。
5. 儘管有第(4)款的規定，締約方應在其簽署、批准或核准或加入本議定書時向保存人發出的通知中表明它是否未規定有權依據第(4)款直接提出訴訟。秘書處應保持締約方根據本款的規定發出通知的記錄。

第十五條

財務機制

1. 如果本議定書所規定的賠償不足以全額償付損害所涉及的費用，則可利用各種現有機制採取旨在確保充分和迅速地做出賠償其它補充性措施。
2. 締約方大會應不斷審查改進現有機制或建立一套新機制的必要性和可能性。

第十六條

國家責任

本議定書不應影響各締約方根據一般國際法中有關國家責任方面的規則所享有的權利和所承擔的義務。

第十七條

管轄法院

1. 根據本議定書提出的索賠要求只可提交給其境內有下述情形之一的締約方的法院：
 - (a) 已遭受損害；或
 - (b) 已發生事件；或
 - (c) 被索賠者慣常居所在此或其主要經營地點在此。
2. 每一締約方應確保其法院有受理此類索賠要求的必要權能。

第十八條

相互關聯的訴訟

1. 在相互關聯的訴訟提交不同締約方的法院時，並非第一受理法院的其它任何法院可在有關速度處於初審階段時，暫緩其審理。

2.並非第一受理法院的其它法院亦可於當事方之一提出請求時謝絕裁判權，條件是該法院的法律允許合併相互關聯的訴訟，且另一法院對此兩項訴訟均有裁判權。

第十九條

適用法律

提交法院的，且本議定書中未做明確規定的所有的與索賠有關的實質性事項或程序事項均應依循該法院的有關法律，包括此種法律就法律衝突問題訂立的規定予以審理。

第二十條

本議定書與管轄法院的法律之間的關係

- 1.在符合第 2 款規定的情況下，不應將本議定書中的任何條款視為限制或減損遭受損害者的任何權利，或視為限制管轄法院的法律可能規定的有關保護和恢復環境的條款。
- 2.不得以本議定書所規定的方式以外的其它方式根據抵 4 條負賠償責任的通知者或出口者提出任何基於嚴格賠償責任的索賠要求。

第二十一條

裁決的相互承認和執行

- 1.根據本議定書第 17 條擁有裁判權的法院依照本議定書做出的任何裁決，如可在其起源國得到執行，且不再受一般形式的審查，便應於要求在該締約方內辦理的手續完成之後立即得到所有締約方的承認，但下述情形除外：
 - (a)有關裁決係以欺詐手段獲得；
 - (b)被告未獲得合理通知且未獲公平機會提出申訴；
 - (c)有關裁決與先前在另一締約方內就涉及一起因和相同當事方合理做出的有效裁決無法協調一致；或
 - (d)有關裁決有悖於尋求使之在其國內得到承認的締約方的公共政策。
- 2.依照本條第(1)款得到承認的裁決，應可於要求在該締約方辦理的手續完成之後立即得到執行。不得以辦理此種手續為理由重新審理有關案件的實質性內容。

3.不應在本議定書的下列締約方之間適用本條第(1)和(2)款的規定：這些締約方同為一項關於相互承認和執行裁決的有效協定或安排的締約方，且根據此種協定或安排做出的裁決可在這些締約方之間得到相互承認和執行。

第二十二條

本議定書與「巴塞爾公約」的關係

除非本議定書另有規定，「公約」中有關其議定書的條款應適用於本議定書。

第二十三條

對附件 B 的修正

- 1.「巴塞爾公約」締約方大會可在其第六次會議上按照「巴塞爾公約」第 18 條規定的下列程序對附件 B 第(2)款做出修正。
- 2.此種修正可在本議定書生效之前做出。

第二十四條

締約方會議

- 1.茲設立締約方會議。秘書處應在本議定書生效後與「公約」締約方大會第一次會議一道舉行第一次締約方大會。
- 2.除非締約方會議另有決定，隨後的締約方常會因與「公約」締約方大會各次會議一道舉行。締約方會議可於其認為必要的其它時間舉行非常會議，如經任何締約方書面請求，亦可舉行非常會議，但必須在秘書處將此種請求轉至締約方後六個月內至少得到三分之一的締約方的支持。
- 3.締約方應在其第一次會議上以協商一致方式通過其會議議事規則及財務細則。
- 4.締約方會議的職責應為：
 - (a)審查本議定書的履行；
 - (b)做出關於提交報告的規定並在必要時確定提交報告的準則和程序；
 - (c)必要時審議並通過關於本議定書或任何附件進行修正以及增列任何新的附件的建議；及
 - (d)審議並採取履行本議定書所需的任何其它行動。

第二十五條

秘書處

1.為本議定書的目的，秘書處應：

- (a)為第 24 條規定的締約方會議做出安排並提供服務；
- (b)編寫關於它為履行本議定書為其規定的職責而發展活動的情況報告，包括財務數據，並向締約方會議提交這些報告。
- (c)確保與有關的國際機構進行必要的協調，特別是訂立各種所需的行政和合同安排，以便有效的履行其職責；
- (d)彙編履行本議定書的各締約方的國家法律和行政規定方面的資料；
- (e)與締約方合有關國際主管組織和機構合作提供專家和設備，以便在緊急情況時迅速向各國提供援助；
- (f)鼓勵非締約方做為觀察員出席締約方會議並按照本議定書的規定行事；以及履行締約方會議為實現本議定書的宗旨而為其規定的其它職責。

2.秘書處的各項職責應由「巴塞爾公約」秘書處負責行使。

第二十六條

簽署

本議定書應開放供已成為「巴塞爾公約」締約方的各國和各區域經濟一體化組織簽署。

第二十七條

批准、接受、正式確認或核准

- 1.本議定書須經各國批准、接受或核准並須經區域經濟一體化組織正式確認或核准。批准、接受、正式確認或核准文書應交存於保存人。
- 2.本條第(1)款所指任何組織如已成為本議定書的締約方而其成員國均未成為締約方，則該組織應受本議定書規定的所有義務的約束。如此類組織的一個或多個成員國為本議定書的締約方，則該組織及其成員國應決定其各自在履行本議定書義務方面的責任。在此種情況下，該組織及其成員國無權同時行使本議定書所規定的權利。
- 3.本條第(1)款所指的組織應在其確認或核准文書中聲明其在本議定書所規定事項上的權限。此類組織還應將其權限範圍的任何重大變更通知保存人，再由保存人通知各締約方。

第二十八條

加入

- 1.本議定書應自議定書簽署截止日之後開放供所有國家和區域經濟一體化組織加入。加入文書應交存於保存人。
- 2.本條第(1)款中所指的組織應在其加入文書中聲明其對本議定書所規定事項權限。此類組織還應將其權限範圍的任何重大變更通知保存人。
- 3.第 28 條第(2)款的規定應適用於加入本議定書的區域經濟一體化組織。

第二十九條

生效

- 1.本議定書應自第二十份批准、接受、正式確認、核准或加入文書交存之日後九十天開始生效。
- 2.對於在第二十份批准、接受、正式確認、核准或加入文書交存之日後批准、接受、核准或正式確認或加入本議定書的每一國家或區域經濟一體化組織，本議定書應自該國或該區域經濟一體化組織的批准、接受、正式確認、核准或加入文書交存之日後九十天開始生效。
- 3.為本條第(1)和第(2)款的目的，區域經濟一體化組織所交存的任何文書不應視為該組織成員國所交存文書之外的額外文書。

第三十條

保留與聲明

- 1.不得對本議定書提出任何保留或例外。為本議定書目的按照第 3 條第(1)款、第 3 條第(6)款或第 14 條第(5)款發出的通知不得視為保留或例外。
- 2.本條第 1 款不排除某一國家或區域經濟一體化組織在簽署、接受、正式確認或加入本議定書時，除其它外，為使其法律和規章與本議定書的條款取得一致而做出無論何種措辭或名稱的宣言或聲明，但此類宣言或聲明不得意在排斥或改變本議定書的條款適用於該國家或區域經濟一體化組織時所具有的法律效力。

第三十一條

退出

- 1.自本議定書對一締約方生效之日起三年後，該締約方可隨時向保存人發出書面通知，退出本議定書。
- 2.此種退出應在保存人收到退出通知之日起一年後生效，或在退出通知中可能指明的一個更晚日期生效。

第三十二條

保存人

聯合國祕書長應為本議定書的保存人。

第三十三條

作準文本

本議定書的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原本均同為作準文本。

附件 A

小島嶼國家聯盟成員國

1.	安提瓜和巴布達	15.	海地	29.	聖多美和普林西亞
2.	阿魯巴	16.	牙買加	30.	塞舌爾
3.	巴哈馬	17.	基里巴斯	31.	新加坡
4.	巴林	18.	馬爾代夫	32.	所羅門群島
5.	巴巴多斯	19.	馬爾他	33.	聖靈西亞
6.	佛得角	20.	馬紹爾群島	34.	聖基次和尼維斯
7.	科摩羅	21.	毛里求斯	35.	聖文森特和格林納丁斯
8.	庫克群島	22.	密克羅尼西亞聯邦	36.	托克勞
9.	古巴	23.	瑙魯	37.	湯加
10.	塞浦路斯	24.	荷屬安的列斯群島	38.	特立尼達和多巴哥
11.	多米尼加	25.	紐埃	39.	圖瓦聲
12.	多米尼加共和國	26.	帕勞	40.	瓦努阿圖
13.	斐濟	27.	巴布亞新幾內亞		
14.	格林納達	28.	西薩摩亞		

附件 B

賠償金限額

1. 應根據國內法律確定本議定書第 4 條所規定的責任賠償金限額。
- 2.(a) 發出通知者、出口者或進口者對任何一次事件所承擔的責任賠償金限額應為：
 - (i) 對不超過 5 噸(含 5 噸)的貨運，不低於 100 萬記帳單位；
 - (ii) 對超過 5 噸，但不超過 25 噸(含 25 噸)的貨運，不低於 200 萬記帳單位；
 - (iii) 對超過 25 噸，但不超過 50 噸(含 50 噸)的貨運，不低於 400 萬記帳單位；
 - (iv) 對超過 50 噸，但不超過 1,000 噸(含 1,000 噸)的貨運，不低於 600 萬記帳單位；
 - (v) 對超過 1,000 噸，但不超過 10,000 噸(含 10,000 噸)的貨運，不低於 1,000 萬記帳單位；
 - (vi) 隨後每增加一噸則另外增加 1,000 記帳單位，最多不超過 3,000 萬記帳單位。
- (b) 處置者對任何一次事件所承擔的賠償責任的賠償金限額不應低於 200 萬記帳單位。
3. 締約方定期審查第(2)款列出的賠償的金額，同時除其它襯考慮到危險廢物和其它廢物的轉移及其處置和再循環，以及廢物的性質、數量和危險特性可能對環境造成危害。

參考資料

1. 邢浩然，巴塞爾公約危險廢棄物越境轉移及其處置損害責任和賠償議定書剖析，
工業污染防治報導第 146、147 期，民國 89 年 5、6 月。
2. 邢浩然，巴塞爾公約第五次締約國大會報導，工業污染防治報導第 144、145 期，
民國 89 年 3、4 月。
3. 邢浩然，潘朵拉的盒子：巴塞爾公約附件七的省思，工業污染防治報導第 130 期，
民國 88 年 1 月。
4. 邢浩然，管制廢棄物交易、運送的國際公約與禁令，工業污染防治報導第 124 期，
民國 87 年 7 月。
5. 環保署，巴塞爾公約趨勢分析及因應管制體系之建立專案研究計畫，EPA-87-
103-03-16。

6. UNEP, Financial limits of liability and compulsory insurance under the draft protocol on liability and compensation for damage resulting from transboundary movement of hazardous waste and their disposal, UNEP/CHW.5/INF/14/Rev.1.
7. UNEP, Prevention and monitoring of illegal traffic in hazardous wastes and other wastes, UNEP/CHW.5/18.
8. UNEP, Implementation and monitoring: Report on the implementation of decision III/1 (Amendment to the Basel Convention), UNEP/CHW.5/3.
9. UNEP, Implementation and monitoring: Partnerships with the industry and business sectors and with environmental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UNEP/CHW.5/9.